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189號

原　　告　陳朝明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SYU804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9時7分許，駕駛彪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示過磅」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當場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規定，於114年8月11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SYU8046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記違規點

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當日確有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系爭路段，然行駛過程中發現車況異常，好像引擎吸不到油一直抖動、亮引擎故障燈、動力時好時時壞，為避免行駛中發生意外，原告在未違反該路段的停車規則，不影響他人狀況下，停於路邊檢查，原告並打電話請公司派保養廠前來維修。嗣經保養廠派員前來檢查後，發現是柴油濾芯阻塞造成車輛供油異常導致引擎失去動力，經檢修後更換柴油芯大、小各一組分別為1,000元、800元及清油路工資500元、外出工資800元合計共3,100元。且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屬過磅單(單號AD0018)及下一趟單號BD0242皆可證系爭曳引車當日並未超載。原告當日有告知警員係因系爭曳引車故障，而未能配合警員至地磅站過磅，卻遭警員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開立舉發單，並經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因此原告主張原處分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條亦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經檢視警員答辯書略以：「職於114年4月29日8時55分在系爭路段執行清道專案勤務，發現原告駕駛系爭曳引車之輪胎明顯載重異常，依舉發經驗合理判斷顯有超載違規之虞，便駕車欲攔停該車輛，惟原告見巡邏車欲迴轉實施攔停時，立即將車輛停靠路邊及熄火下車，原告表示車輛故障無法配合前往過磅。且已聯絡人員前來維修，警方現場撥打原告提供之維修電話，電話中對方表示原告並未告知車輛故障需要維修，顯為原告推託之詞。經職多次告知原告是否配合前往過磅，抑或選擇拒絕過磅，原告皆不予以正面回應，表示要請其公司老闆至現場再決定是否配合過磅，後續待職依違反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4項舉發後，原告才表示其老闆指示其配合前往過磅，違規事實明確」，另有採證影片足資佐證原告

拒絕過磅情事。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②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③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所明定。據此，行政機關如就行

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仍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倘經調查結果，僅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法院仍應認定該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應舉本證之行政機關。經查：

1.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之時間，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系爭路段(距離地磅站行車距離2.9公里)，攔停之警員駕駛警車自對向行駛而至，兩車交會後，警車迴轉即見系爭曳引車停放於路緣，而上前盤查，因過程中原告稱車輛故障，經警查證後認其所述不可信而有系爭違規行為，並當場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上等情，有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3、77至79頁)、舉發機關114年7月15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388392號函、115年8月20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50535894號函及附件電子地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告之113年7月起至114年5月有效期限內檢定合格固定地秤明細表(本院卷第69至70、184至191頁)、警員答辯書(本院卷第71頁)、採證影像(本院卷第75至76頁)及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98至110、112至123、149至156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依據警員所提供之密錄器、行車紀錄器檔案(下稱採證影片)之勘驗內容：原告於甫遭攔停其告知警員系爭曳引車故障，需停在路邊等保養廠來等語(本院卷第149至150頁)。攔停警員當場詢問原告如何通知保養廠修理車輛，原告答稱：叫朋友幫我打的，是以車用對講機叫他幫我聯絡保養廠，對方名叫「尚好」，差不多是8時50分許呼叫他等語(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然經警以車用對講機詢問得悉「尚好」之手機號碼後撥打電話向「尚好」確認，但「尚好」供稱：原告只有要我拿單子，環保的單子沒拿，沒有其他事情等語(本院卷

第107至108頁)等語，故警員認為原告所陳事由即系爭曳引車故障時點過於巧合、不可採信，因認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固然並非全然無所憑據。然而：

①原告提出益仁汽車修配廠估價單(本院卷第11頁)佐證系爭曳引車於上述違規當日有故障修繕之情事。且證人即益仁汽車修配廠負責人張智豪具結證稱：我與原告、「尚好」不認識，但上開估價單確實是益仁汽車修配廠所開立；當日上午9時許經樺懋(音譯)王董稱系爭曳引車是該公司載運東西之車輛；所以我就去外面修理系爭曳引車，維修內容如上開估價單所示；當時系爭曳引車所在位置在益仁汽車修配廠旁2至3百公尺，我去發動系爭曳引車時就發不起來；維修耗時大約一小時，修理好之後該車輛就能繼續開了，裡面油管有堵塞，把油管通一通及柴油濾心換過後就能夠繼續駕駛；當時系爭曳引車車輛故障情形是油管堵塞住，行進中就會抖動，抖動到後面就會熄火停下發不起來；系爭曳引車司機有支付我修理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41至144頁)。則上開證人並無其他證據顯示與原告有利害關係，則其為益仁汽車修配廠負責人，對於車輛故障修理事宜應有相當知識及技術，故其已經證述至現場檢修後發現系爭曳引車確實有無法發動之故障，且需加以維修始可繼續行駛之狀況，在別無反證之情況下，自難認原告主張當日無法配合前往過磅是因為系爭曳引車故障等情全然無據。

②又本院勘驗採證影像過程雖一度有發動車輛之聲響，但後續並無系爭曳引車已經啟動之狀況(本院卷第145、152頁)，可見原告亦試圖發動車輛未果，更徵原告所言非虛。最終原告在聯繫到老闆後亦向警員陳述：老闆叫我去磅等語(本院卷第153頁)；原告於本院時亦供稱：就是要修車子，修好後再去過磅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可見原告最終並非全然拒絕配合至地磅站，是原告是否有不服從警員指示前往過磅乙節，容有疑義。

③攔停警員過程中一直強調原告駕駛之系爭曳引車故障時機過

於巧合，但證人所述系爭曳引車之故障本非會即時熄火，故該車與警員交會前之行進狀況，尚難認定該車全無故障，並未進一步經由專業車輛維修單位確認系爭曳引車究竟有無故障，或檢視系爭曳引車是否可發動。在原告一再要求先聯繫老闆之情況下，並未等原告聯繫後確認是否有意先維修車輛或指派拖車協助前往過磅(此部分另有其他費用支出產生，故原告先聯繫老闆確認亦無顯然與常情不合之處)，在原告告知有意過磅時警員僅回覆已經開完單了，沒有用這招的等語(本院卷第153頁)。而警員就此憑據僅為上列向「尚好」稱原告尚未叫修乙節，固然已經相當查證原告所陳，但考量原告駕駛系爭曳引車與警車交會至警方追上攔停、原告下車等僅約40餘秒(本院卷第113至119頁圖3至圖15)，且行車中本不易即時完成聯繫修車事宜，故如此事尚未聯繫完成客觀上亦非全無可能。是雖然原告現場所陳已經叫修乙節有所疑義，但就實際上在攔查現場系爭曳引車有無故障而客觀上無法行駛至地磅站等攸關系爭違規行為構成要件部分，仍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而嗣後既然原告已經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則在被告、舉發機關並未提出其他反證之情況下，警員舉發時以故障時點過於巧合等而認系爭曳引車無故障逕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規定當場舉發等情即為主觀上懷疑，此部分被告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行為即難認與事實相合。

六、綜上所述，依本案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既認原告主張當下系爭曳引車為故障無法配合前往地磅站過磅，非全然無據，即難認原告是無故拒絕依照警員指示過磅，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裁處如上，即有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案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及調查，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　　天